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擬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大綱及細則」)，以 (其中包括) (i) 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修訂；及(ii) 允許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讓本公司股東 (「股東」) 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以外，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 (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擬建議採納已載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鑒於開曼群島的所有法律現時均稱為「法案」，將「the Companies Law」的提述更改為「the Companies Act」的提述；
2. 載入若干界定詞彙 (包括「結算所」、「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交易」、「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大綱及細則中相關條文一致，並就此更新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

3. 闡明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任期須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4.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6. 允許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視情況而定)，而有關代表代表結算所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
7. 闡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少數股權的股東必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及加入決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8.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薪酬須於核數師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9. 闡明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10. 規定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應公開供股東查詢，但本公司可獲准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1. 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12. 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的應用，僅限於其施加的義務或規定超出大綱及細則所載者；
13. 規定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形式舉行的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14. 闡明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
15. 闡明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16. 闡明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17. 規定有關召開股東大會：
  - (1) 董事會可釐定是否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 (2) 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根據新大綱及細則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及議程。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
18. 規定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及並非按股東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且該會議未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如適用)以同一形式及方式舉行，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方式；
19. 註明主席可按照大會(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20. 規定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下列各項：
  - (1)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2)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3) 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4) 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 (5)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及
  - (6)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新大綱及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
21. 有關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權力：
- (1)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不足以召開會議，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主席可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2)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作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3) 倘董事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彼等可以根據若干通告要求更改及／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
22. 闡明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23.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以下闡明：
- (1)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性或者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而在該情形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擁有一票，但條件是，如果系結算所的股東(或其被指定人)委任了一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每一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
- (2)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3) 將被視為具有程序及行政性質的事務類型；及
- (4) 若屬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可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方式及人員；及
24.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押後其會議；

其他內務修訂亦將於大綱及細則中提出以闡明現行慣例，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更貼合有關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將載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周大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etropolis-leasing.com](http://www.metropolis-leasing.com) 刊載。